

**Jinke 金科**

美好你的生活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8-013 号
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:0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周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36名，代表股份2,378,491,5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43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共代表股份1,470,673,78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5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2名，代表股份907,817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00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78,092,6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32%；反对：3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68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78,074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24%；反对：4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76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78,060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9%；反对：4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8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132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.2530%；反对：4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.747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378,060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9%；反对：4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8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,132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.2530%；反对：4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.747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倩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